附件1

松阳县统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县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县统计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县统计局县级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县级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县级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县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县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县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县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县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县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县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松阳县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 组织实施全国全省统一制定的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改革方案。监督管理乡镇（街道）、部门的统计工作。

2.贯彻执行上级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全国全省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 负责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文化、旅游等产业的增加值核算。组织实施全县统计报表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普查工作。牵头组织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大型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县第一、二、三产业以及能源、环境、投资、科技、社会、人口、劳动和就业、消费、民生民意等统计调查。负责全县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粮食、畜禽等统计监测及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协调指导乡镇（街道）、部门及统计中介机构的社会经济调查。

5.执行国家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备案乡镇（街道）、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做好乡镇（街道）及部门统计人员的管理工作。

6.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负责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和民生民意调查工作。

 8.负责统计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开展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9.配合职改部门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负责全县统计教育和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开展统计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组织指导统计中介机构发展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县统计局部门预算均为本级预算，所有预算包括下属的二个事业单位（社会经济调查队、统计信息中心）的所有经费预算。

 **二、2022年县统计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统计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893.47万元。

（二）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松阳县统计局2022年收入预算893.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6.7万元，增长8.06%，主要是：2021年年底招聘和调入了2名事业人，增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3.4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三）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松阳县统计局2022年支出预算893.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6.7万元，增长8.06%，主要是2021年年底招聘和调入了2名事业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0.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9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57.95万元，占51.26%；日常公用支出59.96万元，占6.71%；项目支出375.57万元，占42.03%。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县统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3.4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893.4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3.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91万元。

1. 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3.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6.7万元，增长8.06%，主要是：2021年年底招聘和调入了2名事业人，增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80.38万元，占87.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64万元，占4.55%；卫生健康（类）支出31.55万元，占3.53%；住房保障（类）支出40.91万元，占4.58%。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404.8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人员津贴补贴、交通补贴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事务174.7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企业科技、服务业发展、能源消耗、粮食生产等情况的调查和监测及“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考核奖励等的日常公用的资料印刷费、办公费、参加上级会议培训等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劳务费、宣传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以保障各类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事务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课题和人口普查年鉴印刷。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事务137.8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一体化调查和致富增收监测、全县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状况及工业企业、劳动力、“平安浙江”、群众安全感、公从环境满意度、劳动力调查等各项抽样调查，该项支付资金为资料印刷费、办公费、参加上级会议培训等差旅费、会议费、聘请辅助调查员和220个城乡住户调查记账户及150个低收入监测记账户的劳务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以保障各项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事务52.9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27.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干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等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13.55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纳基本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31.5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事业在职干部职工和退休干部的医疗保险费缴纳等基本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基本支出。

 （六）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7.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9.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统计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县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0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06万元，下降20.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超寻常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的接待，而2022年度人口普查已接近尾声，数据质量检查应该比上年度有所减少。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上年预算金额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该项费用实行全县总额控制，年初暂不下达到具体单位。本部门因工作需要有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同意后，财政部门将指标下达给本部门。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0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36.98%。主要用于上级统计部门来检查指导工作、调研及兄弟县市区统计部门来工作交流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已接近尾声，数据质量检查应该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0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1万元，主要用于领导跨区域参加上级统计部门会议、远程开展工作调研、统计执法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与上年基本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松阳县统计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松阳县社会经济调查队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77万元，增长154.24%，主要是预算口径有变化，包含了工会福利和车改。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松阳县统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县统计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5.57万元，一级项目2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指反映国家信息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信息中心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反映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指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单位干部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单位干部职工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机关单位干部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机关单位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四、2022年县统计局县级部门预算表**